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材料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材料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材料三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报告厅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伟仕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六）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见议案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全文见议案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319,670.2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5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213.66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80%。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八

###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张将、张启波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外部董事关志宽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陈可冀、王波、程华领取独董薪酬，薪酬标准为每年 2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  
股东代表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何英俊、于洋、王莉莉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附件一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度，面对疫情的影响以及政策、市场环境带来的新变化，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在“药品质量只有一百分，九十九分等于零”的核心价值观引领下，顺应行业形势变化，主动作为，着力于产品研发创新、营销体系和市场开拓、产业链拓展并取得一系列进展和突破，公司总体呈现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逐步打开，主要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销量持续上升，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894.90 万元，同比增长 1.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3.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9%。

#####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

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主动地沟通和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 三、2021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继续勤勉履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的做出决策；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和流程建设，加强培训和学习，合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公司资本助力创新的步伐。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附件二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

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五）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定，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的泄露，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泄露、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法律和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

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附件三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1]230Z1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的审核意见是：

经审计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9%，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3,894.90	428,757.99	1.20
营业利润	49,215.01	32,805.88	50.02
利润总额	49,513.66	33,176.75	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3.66	28,545.40	5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04.71	26,881.18	4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0.79	5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4	29.17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5,699.69	346,722.52	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092.43	112,127.22	219.36
股本	45,000.00	36,000.00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6	3.11	155.95

###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 （一）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5,699.68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57.39%，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53,492.25	39,474.84	542.16
应收票据	4,976.04	9,804.21	-49.25
应收账款	56,470.03	71,698.31	-21.24
应收款项融资	4,623.65	5,478.93	-15.61
预付款项	1,465.97	1,518.10	-3.43
其他应收款	611.39	1,277.24	-52.13
存货	62,660.17	55,668.00	12.56
合同资产	873.32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4.56	426.55	241.01
其他流动资产	2,583.50	2,605.96	-0.86
长期应收款	0.00	1,454.56	—
固定资产	120,626.26	124,255.50	-2.92
在建工程	10,776.56	8,338.86	29.23
无形资产	13,404.41	13,613.47	-1.54
开发支出	8,296.88	5,863.41	41.50
长期待摊费用	428.33	449.51	-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42	954.38	-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0.95	3,840.69	-46.34
资产总计	545,699.69	346,722.52	57.39

其中变动幅度达到 30% 以上的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2、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减少所致；
- 3、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收回所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 5、开发支出：主要系公司本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期初预付设备款在本期到货所致。

## （二）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87,110.24 万元，比 2019 年末下降 20.12%，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16,024.04	43,697.10	-63.33
应付票据	25,738.98	25,995.00	-0.98
应付账款	52,358.08	59,070.62	-11.36
预收款项	77.22	4,147.57	-98.14
合同负债	6,278.58	—	—
应付职工薪酬	4,791.68	3,819.33	25.46
应交税费	7,416.95	9,015.76	-17.73
其他应付款	60,285.03	65,622.73	-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6.74	8,740.95	-52.67
其他流动负债	809.56	—	—
长期应付款	—	4,126.64	—
递延收益	9,193.37	10,011.71	-8.17
负债合计	187,110.24	234,247.41	-20.12

其中变动幅度达到 30% 以上的原因如下：

- 1、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较为充裕，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 2、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等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58,589.45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218.82%，主要数据见下表：

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股本	45,000.00	36,000.00	25.00
资本公积	264,517.73	71,766.18	268.58
盈余公积	4,702.23	2,425.20	93.89
未分配利润	43,872.48	1,935.84	21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92.43	112,127.22	219.36
少数股东权益	497.02	347.89	4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589.45	112,475.11	218.82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 1、股本：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 9,000.00 万股所致；
- 2、资本公积：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时，股东出资价款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溢价所致；
- 3、盈余公积：主要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433,894.90	428,757.99	5,136.91	1.20
营业成本	147,460.19	167,562.99	-20,102.80	-12.00
税金及附加	5,112.73	5,181.45	-68.73	-1.33
销售费用	201,593.53	188,124.77	13,468.76	7.16
管理费用	17,266.91	18,105.13	-838.22	-4.63
研发费用	12,789.49	12,618.62	170.88	1.35
财务费用	3,957.34	3,816.56	140.78	3.69
其他收益	5,147.70	1,927.22	3,220.48	16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8	-10.6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70	-287.01	807.7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8.10	-2,193.64	25.54	-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6	-0.16	—
二、营业利润	49,215.01	32,805.88	16,409.13	50.02
营业外收入	666.09	662.10	3.99	0.60
营业外支出	367.44	291.23	76.21	26.17
三、利润总额	49,513.66	33,176.75	16,336.91	49.24
所得税费用	5,150.87	4,397.32	753.55	17.14
四、净利润	44,362.79	28,779.43	15,583.36	54.15

其中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科目的简要分析如下：

1、其他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 167.11%，主要系子公司珠海粤康本期收到横琴新区发放的促进经济发展奖励较大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50.0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9.24%，净利润同比增长 54.15%。主要系 2020 年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防疫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公司全年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以及公司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横琴新区发放的促进经济发展奖励使得公司全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 五、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6.50	32,493.62	37,272.88	1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2.47	-17,957.50	-1,114.9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1.85	-773.81	164,375.65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159.06	13,763.99	200,395.07	1,455.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6.50 万元,同比增加 37,272.88 万元,

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72.47 万元，同比减少 1,114.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购买子公司款项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1.85 万元，同比增加 164,375.6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附件四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由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扩散,对社会经济与人民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直接对公司的运营带来了冲击和挑战。公司在积极应对疫情、支援抗击疫情的同时,将积极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为公司未来可持续的增长打好基础。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结合 2021 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市场及业务经营的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各项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 二、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三、基本假设及前提

- 1、财务预算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
- 2、公司及主要业务所涉及地区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及市场行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各项年度经营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实施困难;
- 5、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2021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将保持增长。

公司将立足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全力推进产品研发创新、产品生产、市场销售各项工作，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宏观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